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五八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8月5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6300號、93年11月11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8129300號、93年12月15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9046500號及94年1月2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0722400號等4件行政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93年8月5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6300號及93年11月11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812930

0號行政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93年12月15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9046500號及94年1月2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0722

400號行政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銷售「○○」食品，於93年7月7日在「○○○」網站(<http://xxxxxx>)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特價：850元……想穿……細身牛仔褲，絕對要喝○○……唯有○○，讓你享受美食，依然享瘦……阻止脂肪儲存，消除肥油囤積……」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查獲後，以93年7月8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9360441100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等資料移由本市

南港區衛生所（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該所乃於93年7月14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乃以93年7月15日北市南衛二字第093603336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表等資料，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93年7月27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

話紀錄表後，以 9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7243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表等資料

,

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6300 號行政處分

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8 月 9 日送達。

二、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雜誌第○○期（目錄有效期限：93 年 11 月 30 日）第○○頁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圖片、成分、功效、容量及價格等事項，案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3 年 10 月 4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30018276 號函檢附

系

爭廣告影本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

337441000 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 9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後，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乃以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708001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移請本市大

安

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 93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11 月 2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1053700 號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並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12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

罰

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15 日送達。

三、期間訴願人復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在網路（<http://x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圖片、成分、功效、容量及價格等事項，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以 93 年 11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33138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等資料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經該局查得前開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刊登後，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4960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區聯合稽查站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化粧品廣告內容，並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5 日

北市

衛四字第 09339046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

立即停止刊登。

四、又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另於○○目錄（有效日期：94年1月31日）第○○頁刊登「○○按摩筆」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成分、功效、容量及價格等事項，案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後，以93年12月2日新縣衛藥字第0930022579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

等資料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經該局查得前開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刊登後，乃以93年12月9日北衛藥字第093005346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區聯合稽查站稽查人員於93年12月29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化粧品廣告內容，並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94年1月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07224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前開處分書於94年1月2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開93年8月5日

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6300號、93年11月11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8129300號、93年12月15

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9046500號及94年1月2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0722400號等4件行

政處分書，於94年1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月21日及5月23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93年8月5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6300號及93年11月11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812930

0號行政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逾

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上開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6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1

29300 號行政處分書分別於 93 年 8 月 9 日及 11 月 1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2 份附卷可稽，而上開 2 行政處分書說明四附註（二）均載明如對該等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該等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遞送，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等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3 年 8 月 10 日及 93 年

11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應分別為 93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本件訴願人係於 94 年 1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前開 2 處分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9046500 號及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722

4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

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化粧品同屬郵購產品，可否合併為一案從輕處罰；且 09338129300 號處分書與 09339046500 號處分書所處罰者為同一產品，訴願人因 09338129300 號處分案被訪談後，即立刻將該產品下架，卻又接到 09339046500 號處分案之訪談，其刊登時間又是在 09338129300 號處分案之前，一案兩罰是否不公？請將其併為一案處理或將其撤銷。訴願人曾於 93 年 7 月就「○○按摩筆」向衛生署提出廣告申請，但因品名問題不合規定被退件，理應重新整理申請，但小公司生存不易，一時疏忽，現已改為○○筆提出申請，即將核准下來。訴願人只是批發商，不具進口商或工廠申請廣告字號之資格，仍依法提出申請，但申請進行緩慢，期間不慎受罰，請求減免罰鍰，訴願人日後將盡力做好產品品質及文案把關工作。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網路（<http://xxxxx>）及○○目錄（有效日期：94 年 1 月 31 日）第○○頁刊登系爭「○○」及「○○按摩筆」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 2 份、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33138 號函及所附監控違規網路

廣告監測紀錄表、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1 月 18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49606 號、93 年 12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53460 號函及所附○○○網站目錄商品刊登委託書、新竹縣衛生局 93 年 12 月 2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330022579 號函及所附報章雜誌剪報廣告紀錄表、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

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是本件訴願人刊登之前開 2 則廣告，未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在網站及○○目錄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同屬郵購產品，可否併為一案從輕處罰；且 09338129300 號處分書與 09339046500 號處分書所處罰者為同一產品「○○」，一案兩罰是否不公；又其曾就「○○按摩筆」向衛生署提出廣告申請，但因品名問題不合規定被退件，因一時疏忽未重新申請，現已改為○○筆提出申請，即將核准下來；及訴願人只是批發商，不具進口商或工廠申請廣告字號之資格云云。查本件訴願人前因未經申請核准，即於○○雜誌第○○期（目錄有效期限：93 年 11 月 30 日）第○○頁刊登「○○」化粧品廣告，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後，移由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

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
第 09

33812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在案，經查該案違規廣告之銷售商品雖亦為「○○」，惟該違規廣告之刊登時間、內容與所刊登之媒體，與系爭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9046500 號行政處分書所

認

定違規廣告之刊登時間、內容與所刊登之媒體均不相同，此有新竹縣衛生局 93 年 10 月 4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30018276 號函、該案之化粧品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 338129300 號行政處分書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 93 年

1

1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129300 號行政處分書與本件系爭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四

字

第 09339046500 號行政處分書，顯係分別就訴願人前後 2 次不同之違規事實而為處分，至臻明確；又該 2 則違規廣告既分屬不同之違規行為，自應以二行為處罰，而不得以單一違規事件視之，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分別處分，自屬有據。再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經查本件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作為義務，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應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始得免責。本件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復於訴願理由自承本件違規事實係因其疏失所致，自難謂其無過失，依法應予處罰。末查，系爭產品係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系爭違規廣告亦為訴願人所刊登，就法律關係言之，訴願人為系爭產品之出賣人，自屬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化粧品廠商，是訴願人為達系爭產品銷售之目的所刊登系爭廣告，依法即應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請系爭產品之製造商或輸入商申請核准後，始得刊登。是訴願主張各節，顯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9046500 號及

9

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722400 號行政處分書，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元

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